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6层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 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4
问题5 关于股份质押	6
问题6 其他	1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致：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本所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问询回复的审核意见，本所进行了修订补充，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永磁技术在航空电机领域的拓展，“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高速电机在磁悬浮轴承技术路线的拓展应用。相关募投项目均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永磁技术路线航空电气系统、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产业化应用及公司储备情况；（2）永磁技术应用在公司现有产品与其应用在航空电机领域的联系及区别，不同技术路线的高速电机的联系及区别，技术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具备协同性；（4）结合细分市场空间、竞争情况等，分析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如是，是否有试生产程序，是否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6）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湘电电气，发行人所在厂区作为项目实施的生产厂区。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25]11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湘电电气作为项目实施的检测厂区，不涉及生产环节，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关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试验）”环评办理的请示>的复函》，书面确认无需在湘电电气所在地湖南湘江新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

续。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25]10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查阅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试验）”环评办理的请示>的复函》；

3、通过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本次募投项目的受理公示情况，了解环评批复办理进度；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问题 5 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已累计质押 17,7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0%。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融资情况及具体用途，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2）结合上述质押涉及的平仓线、警戒线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已实施稳定控制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融资情况及具体用途，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融资情况及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电集团共持有发行人 18,099.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6%，已累计质押 17,700.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97.80%，其中 10,000.00 万股系对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的质押股份。除上述内部质押外，湘电集团对外部各银行质押股数为 7,700.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42.5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1%。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权利（或主债权）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7.10.22	3,000.00	19,500.00	特种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2029.12.31	3,5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2030.3.30	1,200.00	19,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质权人	权利(或主债权)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湘集团	2026.11.12	10,000.00	192,154.49	1、湘电集团向兴湘集团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湘电集团向进出口银行借款，对兴湘集团担保的反担保。

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属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其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份质押融资均用于合法用途。

（二）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质押合同，每项质权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主要如下所示：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可能导致债务人或出质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质权人有权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出质标的及其项下所有财产和财产权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债权的数额，归出质人所有。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出质股权的，转让所得价款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第七条违约责任出质人发生下列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将其因出质标的被处分等获得的款项进行提存或用于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者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按照第六条约定实现债权：1、出质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被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解散的；2、出质人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3、由于出质人的行为，造成出质标的价值减少的；4、出质人隐瞒出质标的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冻结或已设定过质押等情况的；5、出质人在本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义务的；7、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及时办理质押登记，或者登记手续存在瑕疵的；8、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义务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第 3.7 条因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第 3.8 条根据质物价值与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的比率，本合同项下质物设定下列警戒线和处置线：警戒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35%处置线=质物价值/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120%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甲方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第 7.1 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债权：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C、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二、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的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权利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三、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兴湘集团	第五条质押物的处置 1.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则质押人将质押物协议转让给质押权人以抵偿债务，或者以处置质押物价款优先偿债。（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2）质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条款，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本质押合同或主合同规定事项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被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质押涉及的平仓线、警戒线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已实施稳定控制权措施

（一）结合上述质押涉及的平仓线、警戒线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

1、湘电集团股权质押的平仓线、警戒线

湘电集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平仓线、警戒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协议有关警戒线的约定	协议有关平仓线的约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警戒线=质物价值/最高余额=135%	处置线=质物价值/最高余额=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	/
兴湘集团	/	/

湘电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和兴湘集团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权实现情形，其中对于湘电集团债务违约、破产以及质押资产处置等进行了约定，但并未对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以及平仓线、警戒线进行约定。

根据湘电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其中警戒线为质押融资最高余额 20,000 万元的 135%，对应每股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7.71 元/股；平仓线为质押融资最高余额 20,000 万元的 120%，对应每股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6.86 元/股。

2、根据发行人股价的波动情况，湘电集团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均价为 15.59 元/股，最低收盘价为 8.97 元/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9.95 元/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价走势虽存在一定波动，但历史股价以及当前股价均显著高于警戒线水平，具备足够的担保能力，被平仓风险较小。

综上，按照发行人目前的股价水平，控股股东上述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小。除上述质押合同外，湘电集团与其他质权人的质押合同未设置处置线、警戒线条款，股价的波动不构成因触发平仓线而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

（二）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公司控制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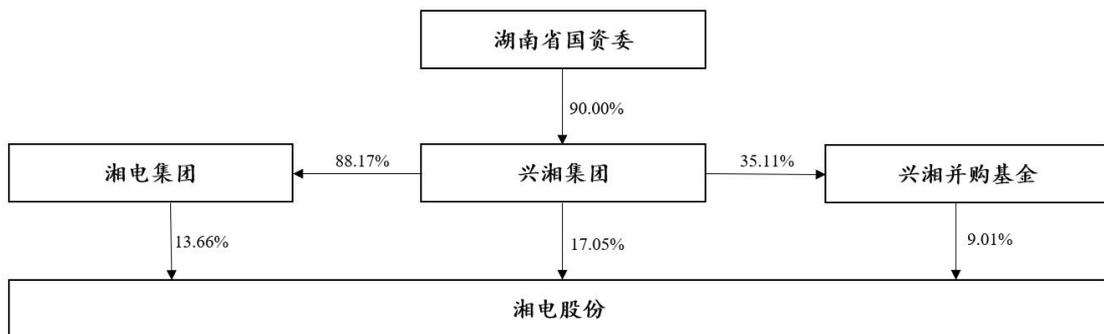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18,099.0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66%，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0 年 6 月 23 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湘电集团行使，约定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电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到期终止。

2023 年 6 月 24 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 22,592.92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兴湘集团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不再续签协议，兴湘并购基金不再是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0,691.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70%。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此外，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兴湘并购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湘并购基金亦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

湖南省国资委、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为更清晰展示湖南省国资委、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上图已省略部分国资体系内部交叉持股关系；

2、兴湘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兴湘集团全资控制。此外，兴湘并购基金10%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包括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44%）和兴湘集团（35.11%），均由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

2、湖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湘电集团系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湘电集团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中未发生不良类负债；湘电集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湘电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可通过银行借款、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权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此外，湘电集团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湘电集团根据股权质押业务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制定了整体的资金筹措及调度计划。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第一大股东兴湘集团以及第三大股东兴湘并购基金均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且湘电集团、兴湘集团之间具有直接持股关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五大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仅为 1.66%和 1.42%，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即使出现湘电集团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保持不变，湖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等用途，属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其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可通过银行借款、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较为平稳，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且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

定的相关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的相关核查要求。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质押的背景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控股股东签订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电集团的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管理办法及规则；

5、查阅了湘电股份近3年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2022年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和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测算平仓风险；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电集团共持有发行人18,099.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66%，已累计质押17,700.00万股股份。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属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融资行为，其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份质押融资均用于合法用途。湘电集团与质权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以及平仓线、

质押率相关条款约定清晰，相关股权质押已完成质押登记和信息披露；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价走势虽存在一定波动，但仍显著高于警戒线水平，且湘电集团可通过银行借款、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湘电集团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且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问题 6 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高管的兼职、领薪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2）公司及控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高管的兼职、领薪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一）高管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王大志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无	湘电集团党委委员
李俊	副总经理	无	湘电集团党委委员
李怡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湘电动力董事长	无
彭艳萍	财务总监	无	无
李正康	副总经理	无	无
贺玉民	副总经理	牵引电气设备董事长	无
金斌	副总经理	智慧能源董事长	湘电集团党委委员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湘电集团党委担任的党内职务已经湖南省委组织部批准。

（二）高管领薪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方处获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任期终止	报告期内担任高管职务时是否兼职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方领薪		
					2022年度聘任期间	2023年度聘任期间	2024年度聘任期间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张越雷	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4年9月	是	28.30	27.60	34.50	否	否	是
王大志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是	34.84	-	6.69	否	-	是
	总经理	2024年9月	至今							
刘合鸣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2022年4月	是	18.09	-	-	否	-	-
贺玉民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是	29.42	54.00	40.35	否	否	否
熊斌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	2023年4月	/	39.24	14.08	-	否	是	-
彭艳萍	财务总监	2024年7月	至今	/	-	-	29.36	-	-	否
李正康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至今	/	39.56	44.44	40.43	否	否	否
李怡文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	至今	是	42.54	43.40	40.88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								
廖劲高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4年12月	/	44.13	48.20	44.95	否	否	否
李俊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	至今	/	-	-	22.55	-	-	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越雷 2024 年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主要系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的通知要求，延期发放的张越雷 2018-2019 年担任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期间的任期激励，届时张越雷尚未担任发行人高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 号）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志 2024 年 1-9 月在湘电集团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因此存在于湘电集团领薪的情况。王大志 2022 年 11 月兼任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根据延期发放任期激励相关政策文件，其相关任期激励尚未开始发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熊斌 2023 年在发行人卸任财务总监后，赴关联方任职，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湘电集团的副总会计师，因此存在 2023 年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三）高管的兼职、领薪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高管的兼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因此，《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仅禁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控股股东的非董事、监事的行政职务，并未禁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处担任党委委员。党委委员作为党内职务，其职能范围受《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范，不属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所规定的“行政职务”范畴。

2022-2024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党委委员的情形。该兼职职务为党内职务，未承担行政职责，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经检索，其他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控股股东党委委员的情形，部分案例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	兼任控股股东（上级集团）党委成员情况
华菱钢铁（000932.SZ）	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	湖南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净	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
现代投资（000900.SZ）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唐前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湘电集团党委担任的党内职务已经湖南省委组织部批准，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兼职的情形。

2、高管的领薪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规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违规领薪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控股股东党委委员职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或离职后从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存在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根据湘潭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9日作出裁决书[(2019)潭仲裁字第232号、(2019)潭仲裁字第233号]，裁决中金国泰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爱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木”）和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贯实业”）分别偿还湘电国贸9,587万元和9,052万元（合计约1.86亿元）。2022年1月24日，湘电国贸与上海点淼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点淼”）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上海点淼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全取得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车站中路 21 号的凯旋国际大厦 1-4 层商业楼资产，后以该资产作为收购湘电国贸对上海爱木和宏贯实业享有的债权。2022 年 3 月 29 日，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湘电国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过户至湘电国贸或湘电国贸指定的第三方名下。2023 年 12 月，长沙市白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湘电国贸的指定将上述资产过户至发行人。根据中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达信评报字（2021）第 1001 号]，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95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2892 号]，发行人按照评估值及契税等合计金额 20,272.96 万元入账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系因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回应收账款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并非发行人开发建设取得。上述债务重组方式换入房产为偶发事项，房产出租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	产权面积（平方米）
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391号	湘电股份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鸿运凯旋国际	19.86
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83号	湘电股份		48.24
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86号	湘电股份		10.03
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87号	湘电股份		9.08
5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91号	湘电股份		10.78
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93号	湘电股份		30.41
7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95号	湘电股份		14.79
8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	湘电股份		14.79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	产权面积（平方米）
	第0531496号			
9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99号	湘电股份		16.90
1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501号	湘电股份		10.59
1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502号	湘电股份		10.59
1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74号	湘电股份		12.11
1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61号	湘电股份		10.59
1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13号	湘电股份		10.59
15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04号	湘电股份		12.11
1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55号	湘电股份		11.10
17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81号	湘电股份		7.57
18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790号	湘电股份		7.57
19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758号	湘电股份		8.32
2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687号	湘电股份		9.08
2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685号	湘电股份		9.08
2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1460号	湘电股份		7.57
2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677号	湘电股份		7.57
2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673号	湘电股份		8.32
25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606号	湘电股份		9.08
2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501号	湘电股份		9.08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	产权面积（平方米）
27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798号	湘电股份		2,541.95
28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2488号	湘电股份		2,541.95
29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6453号	湘电股份		195.58
3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6443号	湘电股份		87.13
31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6436号	湘电股份		25.81
3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536450号	湘电股份		2,541.95

发行人存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将上述未投入生产运营的房产对外出租，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2024年度，发行人就前述对外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获取租金等收入金额为 333.48 万元。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湘电股份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否	否	否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湘电力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器辅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3	湖北新动力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否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4	湘电船舶	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拆除；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5	机电工程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行、维护；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试验；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非标电机的制造销售；电机、电气备品备件的销售；水、电、气管网等动力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光伏发电和风能发电建设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排站一体化运行、维护、技改；新能源电厂、水厂、电排站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的销售、维修；风力发电机组大部件检修、更换；叶片检修、技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6	湘电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否	否	否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修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湘电电气	电气技术、电气成套、机电设备、电机的研发；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气成套的生产；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机的制造；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电气机械设备、电气成套、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电机销售；软件开发；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否	否	否
8	牵引电气设备	电机、电控、电气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评审、产品检测及实验服务；接受委托编制行业规划及技术标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否	否
9	上海湘电	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变电器、工矿电机车、自卸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及机电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0	智慧能源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否	否	否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湘电国贸	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工矿产品及备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煤炭、稀贵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及针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2	上海国贸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3	广东湘电销售	发动机、电动机、变压器、工矿电机车、自卸车、城市交通车辆（不含小轿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机电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否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1、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

我国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主要规定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0条第1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4）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第5条规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1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2）有4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2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作出高于前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含“房地产开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亦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存在自有房产租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确认任职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核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湘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统计资料；

4、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等规则相关条款；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6、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合同等交易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9、检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包含房地产业务；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规定，确认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所需要的资质；

11、查阅了湖南省委组织部批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湘电集团党委任职的相关文件；

12、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办法》（2017）、湖南省国资委关于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的通知；

13、检索了其他湖南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控股股东党委委员的案例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仅存在自有房产租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韶峰

李球兰

2025 年 6 月 10 日